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進發

莊忠進

洪春和

彭雲煥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進發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莊忠進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洪春和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彭雲煥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骰子肆顆及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至第5行所載「當場扣得趙進發賭資新臺幣1萬元、

莊忠進賭資8萬5,500元、洪春和賭資8,000元、彭雲煥賭資300元、遺留現場賭資2,000元(現場總計現金10萬5,800元)、骰子4顆」，應更正為「當場扣得骰子4顆、現場遺留賭資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並自趙進發身上扣得1萬元、莊忠進身上扣得8萬5,500元、洪春和身上扣得8,000元、彭雲煥身上扣得3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分別審酌被告趙進發、莊忠進、洪春和、彭雲煥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4人均有賭博犯行之前科紀錄(見被告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暨被告趙進發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莊忠進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洪春和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彭雲煥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查卷第8頁、第10頁、第12頁、第14頁)、被告等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骰子4顆及賭資2,000元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警方於查獲時自被告趙進發身上扣得1萬元、自忠進身上扣得8萬5,500元、自洪春和身上扣得8,000元、自彭雲煥身上扣得300元，均非於賭檯處所扣得之財物，且卷內並無明確證據足以認定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亦無證據證明係或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故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2 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4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5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6 -----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5414號

20 被 告 趙進發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0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莊忠進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26 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洪春和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30 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彭雲煥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4
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進發、莊忠進、洪春和、彭雲煥各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4時30分許起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2巷旁板橋玫瑰公園涼亭處之公共場所，以骰子為賭具而賭博財物；以俗稱「十八」為玩法，每次下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至1,000元，採輪流作莊方式，莊家以4顆骰子擲骰子決定點數（兩顆相同後剩下點數相加即為所得點數），其他家再以擲骰子點數與莊家比大小，若所擲之點數比莊家大，則莊家要賠所押注之同等金額，即為贏家，若點數比莊家小，則所押注之金額將被莊家吃掉，即為輸家。經員警前往上開查緝發現，當場扣得趙進發賭資新臺幣1萬元、莊忠進賭資8萬5,500元、洪春和賭資8,000元、彭雲煥賭資300元、遺留現場賭資2,000元（現場總計現金10萬5,800元）、骰子4顆，並於同日16時30分當場逮捕犯嫌趙進發、莊忠進、洪春和及彭雲煥4人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進發、莊忠進、洪春和、彭雲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玫瑰公園賭博案現場圖及刑案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謝美惠等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。

至扣案之骰子4顆、賭資共計10萬5,800元，分別係當場賭博

01 之器具與財物，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02 否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程彥凱